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惠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惠芬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余惠芬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2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惠芬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注意車輛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有調解意願，雖與告訴人試行調解；然雙方對於賠償金額認知尚有差距而無法達成共識，兼衡被告違反義務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無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冠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972號

被 告 余惠芬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00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00號00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惠芬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往觀音方向行駛，於當日上午7時29分許，行經高鐵南路與中正路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至高鐵南路4段往楊梅方向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對向

01 有張敦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
02 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張敦建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挫傷、
03 四肢擦挫傷、疑似右踝骨折等傷害。

04 二、案經張敦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被告余惠芬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敦建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09 (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本署勘驗筆錄、道路交
10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
11 路交通事故照片19張、行車紀錄器、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
12 碟1片及影像擷圖2張。

13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14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查被告余惠芬駕駛
15 車輛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1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
17 注意之情事，竟貿然左轉彎，致與告訴人張敦建之機車發生
18 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稽，
19 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
20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

2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5 日

2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284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